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7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莉琚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03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莉琚未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起訴書漏載，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補充更正），仍於民國113年5月4日8時5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新北市○○區○○路000○0號前，本應注意自路邊起駛時，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並應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自路邊起駛，適有告訴人趙勻熙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莒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因閃避不及而擦撞，趙勻熙因而受有頭頸部鈍傷、右手肘擦挫傷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已與被告調解成立並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有本院調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揆諸首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4 日